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處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五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智慧水表服務需求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：姓名、手機號碼（市話）、用水地址及建築物類型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處將於前開蒐集目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處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處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（一）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（二）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（三）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（四）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（五）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處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處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處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簽章